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8月1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现有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名，董事梁伟明、独立董事胡俞越因公务未能出席会议，独立董事胡俞越委托独立董事周清杰代为出席并表决。董事长陈代华主持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关于公司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四、关于刘长福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刘长福先生因退休原因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及董事会衷心感谢刘长福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

五、关于预购望坛项目征收安置用房的议案

为解决望坛项目被征收居民外迁房源问题，同意北京城建兴瑞置业开发有限公司以 4,955,348,979.00 元向北京首创华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预购大兴区团河棚户区改造定向安置房 3214 套，销售面积约 289,786.49 平方米。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38号公告。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13日